#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共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3-12-22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1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1**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使用面积：

二、价格

清包工费：\_\_\_\_\_\_\_\_\_\_\_\_\_元。

其中包括水电工、木工、泥工、油漆工、垃圾清运费、材料搬运费等。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_\_\_\_\_\_\_\_\_\_\_\_\_元;

2、隐蔽工程完成，付\_\_\_\_\_\_\_\_\_\_\_\_\_元;

2、木工完成\_\_\_\_\_\_\_\_\_\_\_\_\_元;

3、泥工完成，付\_\_\_\_\_\_\_\_\_\_\_\_\_元;

4、工程竣工，付\_\_\_\_\_\_\_\_\_\_\_\_\_元;

5、保修金元，从竣工之日起\_\_\_\_月后支付。

四、施工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整套,共\_\_\_张，并负责交底工作(见附件一);

2、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地方，乙方在施工前须画草图或商量让甲方认可;

3、施工项目内容(见附件二)的每一主要工序(隐蔽工程、结构工程、木工、泥工、油漆工等)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4、施工质量将按照《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DB31/T30-1999)》(见附件三)中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8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7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甲方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助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成品的保护工作;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偷窃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工期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工期拖延，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元/天。

七、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具备在上海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由为工地现场负责人，为替补负责人;

6、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若引起火灾，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4、工人着装必须干净整洁;

5、乙方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十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三年内无偿维修,隐蔽工程五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附件

1.施工图纸;

2.施工项目内容及工艺清单;

3.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地方标准(DB31/T30–1999)。

十四、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加条款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两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2**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v^、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_\_\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v^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3**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方，向乙方订购甲方员工工作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服制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现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装数量和价格

xxxx

>二、结算方式

甲方采取转帐结算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单位指定的真实帐号，该指定帐号乙方应以函件形式向甲方提供，该函件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定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该函件作为合同附件。甲方首付30%定金，在货到验收试穿合格后一个月内凭税务发票支付乙方货款的60%，剩余10%作为质保金，经全部试穿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服装质量、规格、用料及款式

服装质量及规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并符合国标GB/T2664、2665、2666—20\_和GB18401—20\_技术要求。乙方交付服装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经质检部门检验为优等的质量证明及完整的总厂出厂文件，包括总厂出厂试验检测记录。

服装的款式：

(1)男式西服套装款：货号：B986DO3款号：08N3三粒扣.不开祺，弯挂面珠边.半麻衬

(2)男式夏裤见样衣

(3)女式西服套装：货号：上衣款号：裤子款号：LK005CQ

(4)女式夏裤：款号LK005CQ货号：

(5)女式夏裙：款号YQ09029货号：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从量体结束样衣确认之后起90天内向甲方交货。

(二)乙方交货后，甲方自行抽验或委托质量监督机构抽验的所有服装都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质。

(三)甲方所有员工试穿服装合格并签字认可后视为合格。

>五、服装包装

乙方提供的衣服全部按零售式样包装，每件西裤裙均有防尘套袋，每个包装均有详细的单位、姓名，以方便发放。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交货后7-10天内进行质量回访，对由于制作不慎出现问题的服装要求按照“三包”进行返修或调换。

(二)从交货两个月起一年为服装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制作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进行以下“三包”服务。

1、包退。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负责包退：

(一)单个产品表面部位的色差低于级的;

(二)产品面料有4CM以上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2、包换。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负责包换：

(1)针板及送布带对织物造成破坏性痕迹的;

(2)某个产品内表色差低于4级的;

(3)产品出现表面渗胶或严重脱胶的;

(4)在由乙方负责的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损等破坏性问题的;

(5)产品(非人力)出现起泡、裉色的;

(6)产品一次通过率未达到95%的。

(三)一年内，如因甲方员工个人原因造成服装问题的，需要返修或重做的，乙方需要收取最低成本费。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服装不符合国本合同所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标的服装必须由总部制作完成。任何分厂制作或贴牌制作的行为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一)发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乙方无权请求甲方支付质押金。

1、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或被解除的;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3、甲方向乙方提出履行“三包”要求之日起7日内，乙方未履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

(二)乙方发放服装时，甲方提供场地，派人配合乙方发放服装。

(三)乙方应保留适当库存，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追加提供与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的服装。

(四)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五)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4**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 xx 套房装饰装修 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元)为人民币

四、 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 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 其它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5**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根据《民法典》、《^v^建筑法》、《^v^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地点：

4、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乙方的预算书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后，预算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以调整，预算范围以外的洽商变更另行单独结算。

三、工程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本合同工期为\_\_\_\_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之日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进场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材料、设备的；所供材料、设备不符合施工需要的；所供材料、设备在验收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的；

（3）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4）在施工中如因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影响正常施工的；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6）隐蔽工程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按时验收的；

（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四、工程价款

1、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2、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调整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施工与图纸不符，需增加工程量。

3、工程结算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上述引起的任何洽商增减，在洽商签订时双方确定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为固定合同价洽商金额，不再另行结算。

4、工程结算价格需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的：乙方施工完毕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3个月内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给予确认，延期视为认可乙方所报结算金额。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工程质量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_\_\_\_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涉及隐蔽或单项工程的，在工程隐蔽或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_\_\_日。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或拒绝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本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自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后，预付工程总价的\_\_\_\_\_\_\_%，计b：\_\_\_\_\_\_\_元；

2、工程峻工、消防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一周内，付工程总价的60%，计b：\_\_\_\_\_\_\_元。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九、维修责任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自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验收合格或本工程投入使用之次日先到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需乙方维修，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_\_\_\_日，按工程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不合格或消防备案后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公章）：签约代表：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乙方（公章）：签约代表：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

【第2份】消防工程施工协议范文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叁方根据《^v^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精神，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有限公司一期消防工程

2、设计单位：

3、工程地点：路

二、各方职责

甲方：

乙方：

丙方：技术文件和承包范围

技术文件：

1、（一期工程）施工图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第号

3、施工图审查报告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第一条工程造价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1、总包管理费3%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第二条工期要求和开工日期

1、工期要求：

主厂房：天（到年月日止）起始时间要明确

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工期及起止时间

2、同时必须满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第六条工期、质量保证金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万元，工期保证金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结顶天，甲方支付给丙方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4、竣工后并且交付《消防验收合格证》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时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5、余款万元（其中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万元，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次元/次。

第十一条其它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6**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城市干道及各生活区的户外终端设施安装工程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一.安装价格：

1.社区终端：\_\_\_\_

2.主干道终端：\_\_\_\_

3.整个承揽合同按每个终端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包含：包工、包料、施工器械、运输、安装、相关税费。

>二.安装要求：

1.施工期间，要求有安全警示和围栏等设置，确保施工安全，在安装结束后，方可撤出警示标志和围栏。

2.社区终端在安装完成后要进行场地恢复和清理工作。

3.主干道终端安装另包含电路的连接，要求电线采用国标铜芯线，地下埋设部分必须套管处理。施工完成后，对于易于恢复的情况，乙方可自行恢复并清理场地，恢复难度较的只负责清理场地。

>三.工巢装期限：

由甲方分批提供终端，交付乙方后于一周内安装到位。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终端所需的电路来源，处理与安装有关的来自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工巢装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切实认真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时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若非发生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工期发生延误，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误一天，缴纳1000元违约金。

2.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毁等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完工批次结算(以十台为结算基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工程验收后付款。(乙方银行信息：\_\_\_\_)

>七.其它事项：

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遇不可调节的纠纷，可向当地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v^、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_\_\_\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v^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8**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钢结构料件加工、制作由乙方负责；钢结构安装工程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有专业资质之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该公司的安装责任仍然由乙方承担。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造价：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或设计院提供之蓝图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包干。工程总价计人民币：（RMB￥），其中钢结构制造费用为人民币：（RMB￥）；安装费用为人民币：（RMB￥）。如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变更工程内容或数量时，则承揽总价则按变更后之内容、数量及本合同议定之单价计算（不含总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挂靠费、报建费）。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钢结构件、屋、墙面围护系统及通风气楼的制作、安装（不含门、窗）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执行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和图纸；

（四）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通知、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汉语。

2、适用法律：国家有关法律、行规及本工程所在地省、市的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

>第五条付款办法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之30%，计人民币：元整（RMB￥）。

2、钢构进场款：主框架构件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之30%，计人民币：元整（RMB￥）（以材料到场之日起算，甲方应于7日内将该款汇入乙方指定帐户，若未见此款项，乙方有权作出停工选择，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彩板开始进场时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之20%，计人民币：元整（RMB￥）元整。

4、完工款：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计人民币：元整（RMB￥）（甲方收到乙方完工报告之日起3日内，支付完此款项）。

5、验收款：经甲方及有关之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本工程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之7%，计人民币：元整（RMB￥）。

6、保固款：乙方开据工程保固书之日起算满壹年后3日内，甲方支付余款总价之3%，计人民币：元整（RMB￥）（乙方提供工程保固书予甲方）。

>第六条工程期限

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配合单位之配合工作，可满足钢结构施工之日起算；合计日历天为施工工期。

>第七条延期处理

如因甲方工程设计变更、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灾、、恶劣天气条件等）及非乙方因素之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之停工；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配合条件和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越期罚款

若乙方无法如期完工时，工期每越一日，甲方得按工程总价之万分之三作为其工程罚款，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之百分之一为上限；之，乙方完成工程每提前一天，按照相应比例给予工程奖励。若甲方无法按照合同付款时，每越一日，甲方得按工程总价之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且乙方有权选择停工，导致乙方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九条工程管理

1、乙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应派富有工程经验及可靠之代表，常驻守工地（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人员）除非由于法律或实际原因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的协调、施工和维修，以达到业主满意的程度，遇有事离开工地时，应托人代理，并通知甲方监工人员。

2、甲方所托之监造工程师及派至工地之人员，（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皆有监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权，如发现乙方工人技术低劣，工作怠慢者，得随时通知乙方更换之；倘乙方所做工程草率，材料低劣，不合规定，有权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倘甲方所托之监造工程师或甲方派驻工地之代表监督、指示有误，导致工程出现问题需要拆除重做，其损失由甲方负责，延误之工期相应顺延。

3、凡与本合约工程有关之其它工程及临时装置，经甲方交由其它承办人办理时，乙方与其它承办人，有相互协助合同之义务，甲方对此负有沟通协调配合之义务。如因甲方或其承办人之故，使工作不能协调，而发生错误，迟延或意外等情事，致生损害于乙方者，甲方应负责赔偿之；倘若为乙方之故，使工作不能协调，而发生错误，迟延或意外等情事，致生损害于甲方或他人者，乙方应负责赔偿之。

>第十条不可抗力

凡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干预、自然天候不佳（依气象资料）及国家制订之庆典或其它非甲乙双方所可控制之事由，致甲乙双方不能依本合约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应不负赔偿责任。唯在该情事发生日期之前，依本合同应履行之义务仍行持续，一旦上述情事消失，即行继续履行合同，如该状况将延续三个月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协议适当之补救办法。

>第十一条工地安全及保险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在工程施工和维护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或物资的损伤或损坏，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但下述各方面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补偿费或损害赔偿费用除外：

1、经甲方验收完成之工程，并转由甲方使用之建筑物。

2、甲方组织验收不及时或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的。

3、由甲方其代理人或不是乙方所雇用的雇员或其它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所造身或财产的损坏与损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及损害赔偿。

4、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无法避免的财产损坏或损伤。

>第十二条配合工程：

甲方配合工程说明如下：

1、负担施工所需水、电及线掠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厂内协议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信道，以及协议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全由甲方负责）。

4、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第十三条变更工程

本工程进行中，如甲方对原订计划有改善或变更之必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照变更设计图说明办理，乙方不异议，凡因变更计划以致该局部之原设计工程数量有增减时，一般情况按原合同附件分项单价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议定合理单价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及工期。

>第十四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双方依下列各款规定，其相对之一方有权提请解除合同及请求补偿：

1、甲方因故认为工程有终止之必要时，得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一部分工程。一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停工，其已完成之工程及专用于本工程已进场或已备之材料，均由甲方立即核实付款，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下列情事之一时，甲方需以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接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改正，经甲方再次书面通知仍未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甲方得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a、乙方越规定期限尚未开工，或开工后工程进行明显迟缓，作业无常，施工品质不良，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限期改善但乙方仍无意改善时。

b、乙方产生资金困难，明显不能继续施工或破产。乙方因前项各款原因而被子解除合同时，应实时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到场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由甲方自办或另招商承办，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及在场材料之价款，应作现场点收，并办理结算。

3、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时，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就已完成工程及进场材料或已备之材料办理验收结算，并支付乙方人员及设备之损失费用。

a、合同签订后越半年，因甲方原因不能全面开工者。

b、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量及金额达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c、工程施工期间因甲方原因而需全面停工，且一次连续三十天以上，或累积达三个月以上者。

d、甲方未按时付款两次以上或应付款累积延迟二十天以上时。

e、甲方无力支付工程款时。

>第十五条工程保管

1、施工期间不论完成或未完成工作物，其于验收点交甲方前，不论遗失、减少或损（焚）坏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实际需时，得要求乙方配合作部份点交验收使用，其于验收前由乙方负责，其于验收后，由点交使用单位负责。

3、其他配合施工承包商之工作物与材料器具，分别由其各负责。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现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图纸、施工规范、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完工后建筑使用无碍为依据。

2、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算10天内完成检视及验收程序，并以书面之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倘若甲方未能于上述之10天内完成检视及验收或如未经验收使用，则视为甲方已检视并同意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保固责任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保固书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工程保固壹年（自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但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保固期间内如因乙方材料或施工不良所造成这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但如因甲方或第三人不当使用或周围环境改变及不可抗拒之外力所造成之损坏，经查非乙方责任者，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所有权：

当甲方依合同第四条付清乙方除保固款外其它所有款项及完成第十五条之验收程序后，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权始转为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五家渠市仲裁员会依法裁决。

>第二十条合同时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届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工程量清单报价和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通知、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9**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做法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大写）\_\_\_元，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开工前\_\_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指派\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和其他事宜；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示、等手续。

、指派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拢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81）、《建筑安

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77）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良好标准。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7小时试水不漏；

（2）木制品完工；

（3）油漆工程完工；

（4）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1个月，11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一天内支付余款50%，即\_\_\_\_\_\_\_\_\_元。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 元；水电改造完工后支付35%进度款，木工程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 \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9‰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山东省装饰协会或\_\_\_\_工程地址所管辖区的劳动仲裁委\_\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地址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提施工图；

附件二：工程项目变更单

承包方（签字、盖章）： 发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法合同》、《^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v^价格法》、《\_\_\_\_\_\_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_\_\_\_\_\_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续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ＧＢ50210－－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ＧＢＪ３００－－８８）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于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放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拥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壹年。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将不选定方式划去）：

（1）工程款付款可以双方协商约定（2）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定合同之日定金若干不超过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三天30%元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35%元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30%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5%元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时100%元。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其他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分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没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有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XX市家庭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定向：

——\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_\_\_\_\_\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有形市场签定的合同，本合同应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本合同当事人自愿签证的，可将本合同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主材料报表单（工程报价单可用电脑打印件）。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11**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名称：

根据《^v^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v^价格法》，^v^^v^（20xx）92号文《商业工程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后湖国际艺术区

2.户型规格：\_旧厂房改造\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

4.委托方式：模式具体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

5.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月日

6.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月日

7.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总计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具体项目按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和施工图，项目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商业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商业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方认可的设计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施工，如项目变更则另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确定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验收后，工程质量按行业要求，非正常人为情况除外工程整体质量保修六个月，终生维护。如甲方提供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材料供应商负责。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甲方分三次付款付款时间金额

签定合同后40%开工前元

施工过半40%泥工木工基本完工元

施工基本完工15%油漆完工元

安装完成5%工程完工验收时元

2、工程款尾款按5%收取。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需双方签字后生效。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电话： 电话：

如甲方不能到现场沟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职责与甲方同等。甲方授权代理人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装修合同范本工装12**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同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及要求

1、装饰施工地点：

2、装饰施工内容：

3、总价款：按实际面积结算，具体如下：

包轻工，单价每平方\_\_\_\_\_元，包含（卫生间里墙面砖，地面砖，马赛克，淋浴区挡水槽，大理石，填缝，清洁）。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供一处电源箱，从电源箱到具体施工地点的电线乙方自备。吊顶过程中使用的移动脚手架或梯子由乙方自备。

4、甲方对装饰质量要求：

01、装饰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02、装饰效果要求以甲方提供的装饰施工图，效果图要求为准；

03、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装饰时间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材料由甲方按时提供到施工工地，乙方负责将材料搬运至具体施工点位，乙方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洁干净。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度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图。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工程验收。工程验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为准。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一，按工程进度付款\_\_\_\_\_%，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